

#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人民 武装部

宁科武〔2021〕1号

##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军训工作优秀 组织奖评定办法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鼓励二级学院认真扎实做好学生军训工作，圆满完成军训任务，从2021年起，设立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军训工作组织奖。评优条件和奖励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优条件

- 领导重视，组织得力。成立军训工作领导小组，人员分工明确。按时完成年度学生军训任务。
- 军训动员教育有力，参训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工作到位，且有新意。
- 能依据学院军训方案，结合本单位情况，切实做好军训方案的落实工作。
- 本单位应参训学生的参训率在99%以上。
- 军训期间所有参训人员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6、能与承训教官密切配合，军训学员日常管理工作受到教官同志好评。

7、参加阅兵式方队做到：精神饱满、士气高昂、口号宏亮、队列整齐、步伐一致、服装统一、符合规定人数。

### **一、奖励办法**

1、优秀组织奖原则上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评定，比例控制在25%以内。

2、评定程序：单位自评、互评、军训团初评，报学院军训领导小组审核。

3、凡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，由学院人民武装部颁发证书。

附件：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军训工作优秀组织奖量化考评标准(试行)。

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人民武装部

2021年9月20日